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豐簡字第753號

原告 詹淑惠

陳怡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劉旻翰律師

複代理人 吳秉翰律師

被告 李廷暉

李承豪

劉媛君

劉瑞靜

劉泰源

劉慶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舒凱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被告李廷暉、劉瑞靜公共危險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4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廷暉、劉瑞靜應連帶給付原告詹淑惠新臺幣133萬134元、原告陳怡君新臺幣7萬1012元，及均自民國111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李廷暉、李承豪、劉媛君應連帶給付原告詹淑惠新臺幣133萬134元、原告陳怡君新臺幣7萬1012元，及被告李廷暉自民國111年7月28日起、被告李承豪、劉媛君自民國111年10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項之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3萬134元為原告詹淑惠、以新臺幣7萬1012元為原告陳怡君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劉瑞靜、李廷暉分別為址設臺中市○○區○○街0號

「冠軍燒烤店」之負責人及店員，於民國109年11月29日下午2時08分許，被告劉瑞靜、李廷暉均本應注意需確保炭火餘燼完全熄滅且勿讓木炭殘餘物，四處噴濺、飄揚，以防尚未完全熄滅之木炭餘盡，會碰觸易燃物品而引火燃燒；而被告劉瑞靜身為該店負責人，亦應注意該店大門外側之生火區及碳盆燒水區應保持整齊並避免堆置易燃物，以防該處之木炭殘餘物引燃附近之易燃物品而起火燃燒，而依當時情形及其社會經驗、智識，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等竟仍疏未注意及此，當被告李廷暉持點燃之碳盆至該店大門外之碳盆燒水區欲將其內之火種澆水熄滅時，仍疏未將盆內之火種完全熄滅即離開，而被告劉瑞靜於午餐時間結束在店內留守時，亦疏未注意放置於碳盆燒水區之碳盆內火種未完全熄滅，且亦未及時清理該處之易燃物品，致碳盆內所遺留之火種（碳火等微小火源）引燃附近之易燃物後而造成火災（下稱系爭火災），並延燒至上開文化街2號建物使西側高處木質裝潢飾板東側面輕微受燒碳化、餐廳西側北側木質裝潢牆面高處木質板面受燒碳化、燒失、木質骨架高處嚴重碳化燒失、水泥天花板受燒變色、2樓至4樓外牆面受煙燻黑、1樓屋外雨遮區北側排氣過濾設備外層木質飾板呈高處受燒碳化、東側木質裝潢牆面受燒碳化燒失、南側木質裝潢隔戶牆完全燒失；延燒至由原告詹淑惠所承租之臺中市○○區○○街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致系爭房屋內、外物品嚴重碳化、燒失，以及原告陳怡君所有之寵物貓隻受傷。

(二)又被告劉泰源為冠軍燒烤店之實質負責人，竟疏未注意「炭

盆擺放位置應遠離易燃物品」、「確保炭火餘燼完全熄滅且勿讓木炭殘餘物四處噴濺、飄揚」，以防尚未完全熄滅之木炭餘燼碰觸易燃物而引火燃燒致生系爭火災；被告劉慶國為冠軍燒烤店店址所在房屋之所有權人，未依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注意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建造及設備安全，且未盡監督承租人應妥善使用房屋、避免公共危險情事發生之義務，亦未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規定，設置滅火器，致系爭火災發生後無法及時撲滅而波及鄰房，被告劉瑞靜、李廷暉、劉泰源、劉慶國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自應分別對原告2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李廷暉於系爭火災發生時僅18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李承豪、劉媛君為其法定代理人，自應與被告李廷暉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原告詹淑惠因系爭火災受有下列各項損害及金額：

- 1.房屋裝潢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496,384元。
- 2.房屋修繕鐵工費用：180,120元。
- 3.神衣損害：41,290元。
- 4.招牌看板：46,800元。
- 5.冷氣及電器損害：267,000元。
- 6.水電修繕費用及燈座損害：219,100元。
- 7.汽車維修費用：160,500元。
- 8.鐵門修繕費用：47,250元。
- 9.天公爐損害：15,000元。

(四)原告陳怡君因系爭火災受有下列各項損害及金額：

- 1.寵物醫療費用：67,308元。
- 2.寵物受傷照護之必需用品費用：1,094元。
- 3.攜帶寵物前往就醫之交通費用：2,610元。
- 4.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五)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劉瑞靜、李廷暉、劉泰源、劉慶國應分別連帶給付原告詹淑惠1,473,444元、原告陳怡君171,012元，及均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李承豪、劉媛君應就前項所命被告李廷暉給付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3.前2項所命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給付者，其他被告於該給付金額範圍內同免責任。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劉泰源並非冠軍燒烤店之實質負責人，且於系爭火災發生時並不在場，以及並非肇生系爭火災之行為人，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李廷暉系於冠軍燒烤店工作場所引發系爭火災，尚非李承豪、劉媛君所能監督之風險範圍；出租人依法僅負有使租賃物合於使用之義務，承租人經營燒烤店並非違法用途使用，且劉慶國僅為房屋所有權人，不負有設置應由承租人於其作為營業場所之消防設備之義務，又冠軍燒烤店之負責人劉瑞靜有於燒烤店設置滅火器之消防設備，而系爭火災係在房屋外面放置燒肉炭火之微小火星，加以鄰房堆積易燃物而共同所致之火勢，並非因建築物結構或設備所引起；系爭房屋屬違建，亦無適當消防設備，致生火災延燒，原告亦有過失；原告雖事後提出系爭房屋因火災維修之品項及價格，惟原告未證明該等品項於火災發生時存在且因系爭火災毀損；系爭房屋為鐵皮屋，應無相當價值，且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之物品應扣除折舊；原告陳怡君並未證明其寵物之癲癇與系爭火災有關，亦未證明其有支出寵物受傷照護費用、就醫交通費用之必要性，況寵物為財產，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劉瑞靜、李廷暉分別為址設臺中市○○區○○街0號「冠軍燒烤店」之負責人及店員，於109年11月29日下午2時08分許，被告劉瑞靜、李廷暉均本應注意需確保炭火餘燼完全熄滅且勿讓木碳

殘餘物，四處噴濺、飄揚，以防尚未完全熄滅之木炭餘盡，會碰觸易燃物品而引火燃燒；而被告劉瑞靜身為該店負責人，亦應注意該店大門外側之生火區及碳盆燒水區應保持整齊並避免堆置易燃物，以防該處之木炭殘餘物引燃附近之易燃物品而起火燃燒，而依當時情形及其社會經驗、智識，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等竟仍疏未注意及此，當被告李廷暉持點燃之碳盆至該店大門外之碳盆燒水區欲將其內之火種澆水熄滅時，仍疏未將盆內之火種完全熄滅即離開，而被告劉瑞靜於午餐時間結束在店內留守時，亦疏未注意放置於碳盆燒水區之碳盆內火種未完全熄滅，且亦未及時清理該處之易燃物品，致碳盆內所遺留之火種（碳火等微小火源）引燃附近之易燃物後而造成系爭火災，並延燒至上開文化街2號建物使西側高處木質裝潢飾板東側面輕微受燒碳化、餐廳西側北側木質裝潢牆面高處木質板面受燒碳化、燒失、木質骨架高處嚴重碳化燒失、水泥天花板受燒變色、2樓至4樓外牆面受煙燻黑、1樓屋外雨遮區北側排氣過濾設備外層木質飾板呈高處受燒碳化、東側木質裝潢牆面受燒碳化燒失、南側木質裝潢隔戶牆完全燒失；延燒至由原告詹淑惠所承租之系爭房屋之西北側木櫃呈以高處碳化、燒失，西北側木質裝潢牆面高處亦嚴重碳化、燒失，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796號刑事簡易判決認被告劉瑞靜、李廷暉犯過失傷害罪（與失火罪因想像競合，從一重論以過失傷害罪），均判處拘役50日等節，有本院112年度簡字第796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5至3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故被告劉瑞靜、李廷暉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堪予認定。

(二)原告請求被告劉泰源、劉慶國因系爭火災所造成之損害與被告劉瑞靜、李廷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1.原告雖主張被告劉泰源為冠軍燒烤店之實質負責人等語，惟查，於被告劉瑞靜、劉泰源所涉犯公共危險等案件中，經劉瑞靜於偵查中供稱：伊是該店負責人等語，此有臺灣臺中地

01 方檢察署110年9月30日檢察官訊問筆錄1份可佐【臺灣臺中
02 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9530號卷（下稱偵查卷）第212
03 頁】，而原告所提出之原證7美食部落客撰寫之文章、原證8
04 被告劉泰源於自己臉書社群網站不時公告冠軍燒烤店之資訊
05 （簡附民卷第91、93頁），均無法證明被告劉泰源對冠軍燒
06 烤店有掌控及主導之權利，原告就此未能進一步舉證證明，
07 況被告劉瑞靜、劉泰源為夫妻關係（本院卷第39、41頁），
08 縱原告主張冠軍燒烤店之消費者、所在店址之鄰居，甚至店
09 員即被告李廷暉均稱劉泰源為老闆一節為真，亦與一般家族
10 事業由妻擔任負責人時，稱呼負責人之配偶為老闆之常情尚
11 無違背，原告主張被告劉泰源為冠軍燒烤店之實質負責人，
12 就系爭火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即難以憑採。

13 2.原告雖主張被告劉慶國為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號
14 房屋之所有人，應負建築法第77條之責任云云，惟查：

15 (1)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
16 設備安全；而所謂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
17 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
18 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另消防
19 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
20 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
21 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建築法第77條第1
22 項、第10條、消防法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由上開條文
23 交互參照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對於建築物本身之構造或使
24 用之電源、電路、電線等設備，固有一定之維護義務，以避
25 免該等設備之不安全因素（例如電線設置不當或電線老舊
26 等），導致他人受有危害。惟就建築物內是否設置、應設置
27 何種消防設備，則需視該建築物之使用用途而定，只有在符
28 合內政部依消防法第6條第1項制定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
29 備設置標準」所規定之各類場所，實際支配管理該場所之管
30 理權人始負有設置、應設置何種消防設備之義務。是以並非
31 可依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應維護建築物

01 構造及設備之安全，即遽認所有權人即負有設置、應設置何
02 種消防設備之義務，倘所有權人與實際支配管理之管理權人
03 非同一人時，此義務即應由實際支配者負擔，且應在其管
04 理、使用之期間，維護該消防設備之安全。此外，不論依照
05 建築法第77條第1項或消防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均在維護
06 建築物本身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義務，其目的係
07 為達到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之安全，並非可依該條文推認建
08 築物所有人有防止「建築物外」所有人為或非人為所可能產
09 生危害之廣泛義務。

10 (2)系爭火災係因被告李廷暉持點燃之碳盆至該店大門外之碳盆
11 燒水區欲將其內之火種澆水熄滅時，仍疏未將盆內之火種完
12 全熄滅即離開，致碳盆內所遺留之火種（碳火等微小火源）
13 引燃附近之易燃物後而造成，已如前述，是以系爭火災既非
14 因建築物本身之構造、電源、電路、電線等設備之缺陷所引
15 起，且該場所並非被告劉慶國所實際支配管理，則依前揭說
16 明，系爭火災自難再轉嫁與被告劉慶國負責，從而，原告主
17 張被告劉慶國為房屋之所有權人，就系爭火災應負損害賠償
18 責任云云，亦難以憑採。

19 (三)被告李承豪、劉媛君應與李廷暉負連帶賠償責任：

20 1.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1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22 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
23 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
24 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法定代理人
25 對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以負責為原
26 則，免責為例外，故民法第187條第2項所定免責要件，應由
27 法定代理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953號判
28 決意旨參照）

29 2.經查，被告李廷暉於系爭火災發生時乃具識別能力之限制行
30 為能力人，被告李承豪、劉媛君則為其法定代理人此節，有
31 本院111年8月10日中院平刑敏111附民1151號函、戶籍謄本

(現戶部分)在卷足參(簡附民卷第165頁、第175頁)，又被告李承豪、劉媛君未舉證說明對於被告李廷暉之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是依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李承豪、劉媛君就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李廷暉負連帶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四)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原告詹淑惠部分：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原告詹淑惠主張其因系爭火災受有房屋裝潢修繕費用496,384元、房屋修繕鐵工費用180,120元、神衣損害41,290元、招牌看板46,800元、水電修繕費用及燈座損害219,100元、鐵門修繕費用47,250元、天公爐損害15,000元等損害，並提出系爭火災現場遺留燒毀之殘留物照片、估價單、神源佛具行銷貨明細、請款單、統一發票、收據、修繕現場照片、系爭火災發生前系爭房屋內擺設照片為證(簡附民卷第55至65頁、第95至107頁、第111頁、第117至119頁、第121至125頁；本院卷第227頁)，堪認系爭房屋內上開物品確有因系爭火災而受到毀損，且原告詹淑惠請求之金額尚屬合理，是原告詹淑惠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2)原告詹淑惠又主張其因系爭火災受有冷氣及電器損害267,000元等語，並提出估價單、系爭火災發生前系爭房屋內擺設照片、系爭火災現場遺留燒毀之殘留物照片為證(簡附民卷第109頁；本院卷第225頁、第229至239頁)，堪認系爭房屋內原本確有放置上開物品，並因系爭火災而受到毀損，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各財物之購買時間資料供參，本院無從判斷上開財物於起訴時之價格是否如原告主張，然原告既有受損之事實，爰參酌原告提出之部分財物原有照片及新品價格，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此部分之損害數額為213,600元，逾此金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01 (3)原告詹淑惠復主張其因系爭火災受有汽車維修費用160,500
02 元（含工資60,600元、零件99,900元）之損害等語，並提出
03 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維修單據為憑（簡附民卷第67至69
04 頁；本院卷第241頁、第265至271頁），堪認原告詹淑惠所
05 有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確有因系爭火災而受到毀
06 損。又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7 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08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09 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
10 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而上開車輛為94年6月出廠使
11 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41頁），迄本件事故
12 發生時即109年11月29日，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耐用年數，
13 依前揭說明，以成本10分之1計算零件費用為合度，則折舊
14 後零件費用為9,990元（計算式： $99,900 \times 1/10 = 9,990$ ），
15 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60,600元，合計為70,590元。從
16 而，原告詹淑惠得請求被告給付汽車維修費用為70,590元；
17 逾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

18 (4)綜上，原告詹淑惠得請求之金額為1,330,134元（計算式： 4
19 $96,384 + 180,120 + 41,290 + 46,800 + 219,100 + 47,250 + 1$
20 $5,000 + 213,600 + 70,590 = 1,330,134$ ）。

21 2.原告陳怡君部分：

22 (1)原告陳怡君主張其所有之寵物貓隻因系爭火災受傷，因而支
23 出寵物醫療費用67,308元、寵物受傷照護之必需用品費用1,
24 094元、攜帶寵物前往就醫之交通費用2,610元等語，並提出
25 全國動物醫院診斷證明書、住院動物急救同意書、醫療同意
26 書、統一免用發票收據、收據、統一發票、全國動物醫院住
27 院費用明細表為證（簡附民卷第77至79頁、第127至143
28 頁），應予准許。

29 (2)原告陳怡君雖主張其與寵物貓隻具有情感上密切關係，已近
30 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故得請精神慰撫金云云，惟慰撫金之
31 請求乃限於原告之人格法益受侵害時，始足當之，本件被告

01 係不法毀損原告陳怡君所有之財物，受侵害者係原告陳怡君
02 之財產權，並非直接侵害原告陳怡君之人格權，則原告陳怡
03 君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04 (3)綜上，原告陳怡君得請求之金額為71,012元（計算式：67,3
05 08+1,094+2,610=71,012）。

0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0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2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3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14 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
15 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該繕
16 本於111年7月27日送達被告李廷暉、劉瑞靜（簡附民卷第14
17 5頁、第147頁本院送達證書）、於111年10月7日送達被告李
18 承豪、劉媛君（簡附民卷第177頁、第179頁本院送達證
19 書），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
20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被告李廷暉、劉瑞靜自111年7月28日
21 起、被告李承豪、劉媛君自111年10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23 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為判決如主文
25 第1項至第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26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
28 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9 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
30 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至原告
31 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從，應

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八、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而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審理過程中兩造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許家豪